

证券代码：920807

证券简称：奔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董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任命的基本情况

2026年8月5日，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2票，反对1票，弃权0票，本议案关联职工代表陆志刚先生回避表决，同意选举陆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8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补选陆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陆志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8月5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5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4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杨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自2026年8月5日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620,500股，占公司股本的1.99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离任职工代表董事杨成先生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时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执行。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③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④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⑤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⑥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②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未到期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 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非独立董事变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陆志刚先生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本次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不会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新任职工代表董事陆志刚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离任职职工代表董事杨成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向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 (一)《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二)《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杨成先生的《辞职报告》。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 陆志刚先生简历

陆志刚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海外销区经理、石材加工事业部海外销售服务部经理、石材加工事业部营销中心总经理、石材加工事业部副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国际发展事业部副总经理。